

# 武夷文旅广场南三区酒店室内装修项目（三标段）

## 补充通知

各承诺人：

选择项目“武夷文旅广场南三区酒店室内装修项目（三标段）”选择文件内容补充修改如下：

原选择文件中缺少第3、4页，现补充如下：

一、与中选的劳务班组签订劳务合同。

3.2 业绩：不要求。

3.3 现场负责人员：建筑工程施工中级及以上职称。

3.4 不得是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各公司在册的C、D级或黑名单班组或被福建省通报的单位不予参与。

不得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是“福建省建设工程责任主体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系统中在有效期及管理期限内的。

（[http://220.160.52.164:107/blacklistweb/Business\\_blackList/Home/Index](http://220.160.52.164:107/blacklistweb/Business_blackList/Home/Index)）”

3.5 承诺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农民工集体上访和阻工状态；

承诺人应商业信誉良好，近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

3.6 参与选择的承诺人之间提供业绩、人员不得相同。

3.7 本次班组选择 不接受 联合体竞选。

3.8 其他：2022年度已中选500万及以上项目的劳务班组不得参与本次选择活动。

中选本项目的劳务班组，不得参与武夷文旅广场南三区酒店室内装修项目工程其他标段项目选择活动。

### 4. 选择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选择者，请于2022年8月16日至8月18日（工作时间）到 福建晖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南平市建阳区赤岸统建房A区4幢303室）（购买标书处）。联系人：江小姐，电话：0599-8314029 报名并购买选择文件，费用300元，过期不售，售后不退。报名时须持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原件。

（2）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选择人有权拒绝其报名。

（3）本次班组选择不办理邮购业务。

### 5. 班组承诺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评审不组织踏勘现场，承诺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5.2 承诺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上午 8:30-9:30 前, 承诺人应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 9:30 前将承诺文件递交至 福建晖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南平市建阳区赤岸统建房 A 区 4 幢 1104 室 (开标室), 联系人: 江小姐; 电话: 0599-8314029。

5.3 开选时间和地点同承诺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承诺文件选择人不予受理。

6. 评审办法: 加球摇球法。

7. 承诺保证金的提交

7.1 承诺保证金提交金额: 人民币 玖万伍仟元 整 (¥ 95000 元), 承诺保证金必须从企业账户一次性汇出 (以到账时间为准, 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一致), 否则选择人将拒绝接收承诺人的承诺文件。

7.2 承诺保证金提交时间: 2022 年 8 月 18 日 17:00 时前。

7.3 承诺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南平分行

开户名称: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 191060101400021666

用途: (请注明) “武夷文旅广场南三区酒店室内装修项目 (三标段) 承诺保证金”。

如因承诺人汇款凭证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选择人无法识别承诺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 其责任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7.4 未按规定提交承诺保证金的承诺文件选择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施工班组选择公告将在武夷发展集团网站 ([www.wuyijt.com](http://www.wuyijt.com)) 公告中心发布。

9. 自购买选择文件之日起, 承诺人需派专人实时关注武夷发展集团网站 ([www.wuyijt.com](http://www.wuyijt.com)), 并及时了解修改 (补遗) 内容, 选择人不另行通知。若由于承诺人自身原因, 未能详知修改 (补遗) 内容, 所产生的后果由承诺人自行负责。

10. 选择人联系方式

选择人: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平市建阳区顺昌街 213 号祥乐苑 15 幢

联系人: 郑先生

电话: 18959264223

委托代理人：福建晖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平市建阳区赤岸统建房 A 区 4 幢  
联系人：江小姐  
电话：0599-8314029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5 日

二、原文件中第二章，条款 1.3 中“工期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工期 180 日历天”修改为“工期 180 日历天”

三、以上内容为本次选择文件的组成部分，原选择文件与本通知有矛盾的，以本补充通知内容为准。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

